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阳分环函〔2024〕107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关于阳城乐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 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

阳城乐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阳城乐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通过对你公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号）和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的通知》（晋市环函〔2024〕46号）的规定，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，经研究，对你公司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意见为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颗粒物 19.91t/a，SO₂28.8t/a，NO_x103.68t/a，

VOCs0.285t/a。

二、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本项目（重新报批）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总量实行1:2置换，结合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定许可量中颗粒物10t/a，SO₂7.5t/a，NO_x65.1t/a，VOCs0.285t/a的情况，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评价置换总量为颗粒物29.82t/a，SO₂50.1t/a，NO_x142.26t/a。经与市局协商，该项目所需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总量指标从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政府储备量中进行置换，请到晋城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排污权交易。

三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，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4年12月29日

